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就本次事项我们询问公司有关人员，我们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、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凡、余应敏、史东辉

2016 年 8 月 29 日